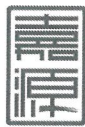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五月

7  
北  
三

致：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2)-05-101

敬启者：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银星能源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终止事项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士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本次重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至本次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前一日（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如下保证：

（1）其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核的所有文件均为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若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2）其提供的有关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本所律师对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

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核查意见。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核查意见仅供银星能源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对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核查期间于二级市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事宜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银星能源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关于买卖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3、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
- 4、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 **（二）内幕知情人核查期间**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期间为自《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至本次重组终止公告披露之日前一日，即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5月11日。

## 二、内幕知情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银星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未买卖自身股票。

####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未买卖银星能源股票。

### （二）宁夏能源（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未买卖银星能源股票。

####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 （1）本人买卖情况

刘长青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宁夏能源纪委书记，在核查期间，其账户存在买卖银星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况，经访谈确认，前述股票买卖行为系其配偶黄粉莉作出。具体情况详见“二、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核查情况”之“（二）宁夏能源（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之“（2）近亲属买卖情况”

相关内容。

(2) 近亲属买卖情况

黄粉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暨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宁夏能源纪委书记刘长青的配偶。在核查期间内，黄粉莉存在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银星能源 A 股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2-03-07 | 1,800.00  | 1,800.00  | 买入    |
| 2022-03-08 | 1,800.00  | 0.00      | 卖出    |
| 2022-03-21 | 1,800.00  | 1,800.00  | 买入    |
| 2022-03-23 | 1,800.00  | 0.00      | 卖出    |
| 2022-03-24 | 2,000.00  | 2,000.00  | 买入    |
| 2022-03-25 | 5,200.00  | 7,200.00  | 买入    |
| 2022-03-25 | 2,000.00  | 5,200.00  | 卖出    |
| 2022-03-29 | 9,100.00  | 14,300.00 | 买入    |
| 2022-03-29 | 5,200.00  | 9,100.00  | 卖出    |
| 2022-03-30 | 12,500.00 | 21,600.00 | 买入    |
| 2022-03-30 | 9,100.00  | 12,500.00 | 卖出    |
| 2022-03-31 | 12,500.00 | 25,000.00 | 买入    |
| 2022-03-31 | 12,500.00 | 12,500.00 | 卖出    |
| 2022-04-01 | 12,600.00 | 25,100.00 | 买入    |
| 2022-04-01 | 12,500.00 | 12,600.00 | 卖出    |
| 2022-04-06 | 1,700.00  | 14,300.00 | 买入    |
| 2022-04-06 | 1,700.00  | 12,600.00 | 卖出    |
| 2022-04-07 | 12,600.00 | 0.00      | 卖出    |
| 2022-04-14 | 50,000.00 | 50,000.00 | 买入    |
| 2022-04-15 | 50,000.00 | 0.00      | 卖出    |
| 2022-04-28 | 35,400.00 | 35,400.00 | 买入    |
| 2022-04-29 | 35,400.00 | 0.00      | 卖出    |
| 2022-05-11 | 30,800.00 | 30,800.00 | 买入    |

黄粉莉就上述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刘长青未曾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

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长青就黄粉莉上述使用刘长青账户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未向黄粉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黄粉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时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黄粉莉使用本人刘长青账户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标的资产主要管理人员以及该等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买卖银星能源股票。

### **（四）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

#### **1. 机构买卖情况**

在核查期间内，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 **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银星能源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股票账户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期末持有（股）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523,700 | 511,100 | 12,801  |
| 信用融券专户     | -       | -       | -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75,700  | 75,700  | -       |

在核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 523,700 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 511,1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银星能源股票 75,700 股，卖出银星能源股票 75,700 股。截至核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2,801 股，信用融券专户和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没有持有银星能源的股票。

对于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自查期间，中信证券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中信证券通过资管业务股票账户进行的上述交易严格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信证券信息隔离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况，在自查期间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其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 2. 自然人买卖情况

邓辉系本次重组中介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经办人员陈勇的兄弟，在核查期间，邓辉买卖银星能源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如

下：

| 交易日期      | 股份变动数量（股） | 结余股数（股） | 买入-卖出 |
|-----------|-----------|---------|-------|
| 2022-3-17 | 4,000     | 4,000   | 买入    |
| 2022-3-22 | 4,000     | 0       | 卖出    |

邓辉就上述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陈勇未曾向本人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银星能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组终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组终止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组方案的制定及终止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银星能源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陈勇就邓辉上述买卖银星能源股票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人未向邓辉透露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终止的信息。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银星能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将督促邓辉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地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承诺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杨映川

柳卓利

2022 年 5 月 30 日

